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局長 1.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申報人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盧貞秀 年 子女 偶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許偉信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作 小 蛇 医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大亞	2,000	10	許偉信	贈與
矽統	5,500	10	許偉信	贈與
菱生	5,000	10	許偉信	贈與
廣達	1,000	10	許偉信	贈與
緯創	3,000	10	許偉信	贈與
鳳凰	2,000	10	許偉信	贈與
廣明	2,000	10	許偉信	贈與
台燿	2,000	10	許偉信	贈與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許偉信 通知日期:112年12月27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局長 1.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申報人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盧貞秀 年 子女 偶 未成 偶 年 子女 配 及 配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許偉信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	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士電	2,000	10	許偉信	贈與	
中華	2,000	10	許偉信	贈與	
承啟	2,000	10	許偉信	贈與	
飛宏	1,000	10	許偉信	贈與	
華新科	2,000	10	許偉信	贈與	
六福	3,000	10	許偉信	贈與	
山富	1,000	10	許偉信	贈與	
雲山	2,000	10	許偉信	贈與	
辛耘	1,000	10	許偉信	贈與	
神達	2,000	10	許偉信	贈與	
世界	5,000	10	許偉信	贈與	
元山	2,000	10	許偉信	贈與	
元太	2,000	10	許偉信	贈與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許偉信 通知日期:113年01月02日